考生须知

1.考生可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指定考场，出示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，接受监考人员身份核验，并按要求在《考生签到表》上签字后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备核查。考生在开考前未能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的，不能参加考试，其他证件不能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2.开始考试15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。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.考生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及其它纸质材料；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考试采取闭卷方式，需用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和橡皮擦。若未按规定用笔作答出现无成绩的，后果自负。考生要在试卷、答题卡指定位置填写（填涂）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等信息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严禁在其他位置填写有关个人信息的文字、图样或做任何标记，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。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5.开始答题前，考生务必核对试卷是否与准考证上考试科目一致，并认真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说明，按照答题卡上的提示要求作答。

6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7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考试期间，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8.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和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，不得再有任何填涂答题卡和试卷的动作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试卷和答题卡等材料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9.考试结束后,必须有序、迅速离开考点。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或使用通讯工具,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10.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11.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、不被他人抄袭。若有答卷雷同，对双方均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

12.若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13.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。